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、彩印袋 1000 万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、彩印袋 1000 万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宏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、彩印袋 1000 万条迁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荔三路 220 号（1-4 层），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，预计年产编织袋 2000 万条、彩印袋 1000 万条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拉丝、复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（甲苯与二甲苯合计）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苯系物）较严值，厂界总 VOCs、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。

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、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.3871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4.7742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

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14日

**公开形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: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(部门),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,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5年10月14日印发

---